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内蒙一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内蒙一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内蒙一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蒙一机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蒙一机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第59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5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内蒙一机”，股票代码“600967”。

2. 内蒙一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20180740Y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全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8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8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8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

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A 股普通股股票，

总量不超过 1,543.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8,963.18 万股的 0.9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403.4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8,963.18 万股的 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3%；预留 14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8,963.18 万股的 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7%。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授予额度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万股）		

			(%)	
李全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30.3	1.96%	0.02%
魏晋忠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0.3	1.96%	0.02%
马忠武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6.4	1.71%	0.02%
李健伟	财务总监	24.9	1.61%	0.01%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	24.3	1.57%	0.01%
王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1.56%	0.01%
王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6	1.33%	0.01%
贾睿	副总经理	26.4	1.71%	0.02%
汪宝营	副总经理	24.3	1.57%	0.01%
曹福辉	副总经理	24.9	1.61%	0.01%
丁利生	董事	18.7	1.21%	0.01%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 154 人）		1,128.30	73.10%	0.67%
首次授予合计		1,403.4	90.93%	0.83%
预留		140	9.07%	0.08%
合计		1,543.4	100.00%	0.91%

注：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五条及《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及《工作指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并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3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1年3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21年3月26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2021年3月26日，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计划。”

9.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草案未发生原则性变化，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此外，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激励对象中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关联董事。经核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